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37號

抗　告　人　　唐榮車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何義純

000000000000000000

抗　告　人　　沈淑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　尚瑞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2557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本票之執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要求自到期日起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之利息，票據法第123條、第97條第1項第2款、第124條定有明文，而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性質上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另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，此有最高

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、82年度台抗字第370號裁定要旨可參。又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：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1年5月20日所共同簽發之本票一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萬元，付款地在相對人公司事務所，利息未約定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2年9月1日。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，其餘1,166萬6,660元未獲付款，爰聲請裁定准就上開金額及自112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為強制執行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未向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。又系爭本票係抗告人唐榮車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唐榮公司）申辦貸款並以抗告人何義純、沈淑貞為該貸款之保證人所簽發，唐榮公司所欠貸款金額亦非1,166萬6,660元，而係349萬9,995元，有繳納貸款本息收據可證，相對人之計算並非正確，其聲請超過此金額部分並非適法。再系爭本票係擔保唐榮公司向相對人貸款所簽發，擔保範圍應以原因關係為限，就本件貸款利息係約定以年息2.6%計算，原裁定准以6%計算本息，顯逾系爭本票所擔保原因關係，為此求為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，經提示未獲抗告人付款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是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，認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屬有效本票，因而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尚無不合。至抗告人固主張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，惟系爭本票已載明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」之文字，且相對人於原審亦主張於112年9月1日屆期提示系爭本票未獲抗告人支付其餘款項等語，已表明遵期提示，揆諸首揭說明，

應由抗告人就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之事實，負擔舉證責任，然抗告人未能提出任何證據證明，則其空言辯稱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等語，自不足採。又系爭本票上並未填載約定利率，依前開票據法第97條第1項第2款、第124條規定，原審據以准許相對人請求自112年9月1日提示日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核屬有據，抗告人抗辯本件應依原因關係之貸款約定利率2.6%計算利息云云，洵無足取。另就抗告人就系爭本原因關係即貸款數額之實體抗辯部分，按諸前開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確認訴訟以資解決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得以審究。原審依非訟事件程序審查，認系爭本票已符合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，而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，經核並無違誤。從而，抗告人以上開事由提起抗告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姜悌文

法　官　賴錦華

法　官　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及同時表明再抗告理由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緯騏